

戶政法令宣導

原住民女子未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，無論有無經生父認領，均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但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者，則不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；認領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其身分應依規定喪失。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、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、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結婚所生者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製